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426号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13 号文《关于核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2.8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22,17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1,182,136.7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0,987,863.30 元，超募资金总额为 195,987,863.3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990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苏州相城支行、交通银行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 苏州相城支行	538401040038888	2011.3.17	195,987,863.3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苏州 分行	325602000018170916572	2011.3.17	160,000,000.00	17,424,894.5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 苏州相城支行	32201997440051503530	2011.3.17	15,000,000.00	848.66	活期
合 计			370,987,863.30	17,425,743.24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和“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发生变更，项目投资金额增加人民币 3,060.72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8.25%，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2013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并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提交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议案，公司拟对“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追加投资 3,060.72 万元，其中 643.29 万元来自于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2,417.43 万元来自于超募资金。本次追加投资实施后“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的投资规模增加至 27,560.72 万元。

该项目投资金额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计划投资金额	变更后投资金额	变更调整金额
一、建设投资	17,955.20	21,260.72	3,305.52
1、工程费用	13,673.05	16,978.57	3,305.52
1.1、建筑工程费用	4,382.40	4,444.20	61.80
1.2、设备购置费用	7,826.00	10,429.17	2,603.17
1.3、安装工程费用	1,464.65	2,105.20	640.55
2、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3,377.14	3,377.14	
3、生产准备费	50.00	50.00	
4、预备费	855.01	855.01	
二、建设期贷款利息	244.80		-244.80
三、流动资金	6,300.00	6,300.00	
合 计	24,500.00	27,560.72	3,060.72

(三) 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情况

2011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39.0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073 号《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超募资金的使用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9,598.7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2011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278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278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完成了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

2、201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675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675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完成了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并依法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完成了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4、2013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 8,5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于“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该项投资用于取代招股说明书中提及的“向银行借款 8,500 万投资固定资产”的资金使用计划。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对“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追加投资 3,060.72 万元，其中 643.29 万元来自于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2,417.43 万元来自于超募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500 万元用于投资募投项目，同意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3,060.72 万元。

5、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使用剩余的超募资金（含利息，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13,436,625.78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六) 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七)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17,425,743.24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4.13%，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的工程和设备尾款未到付款期。未支付的募集资金余额均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差异情况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建设进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和“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其中，“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投资总额计划为 24,50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竣工时间为投资到位后 1 年内，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构成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计
总投资	18,200.00	4,071.86	1,114.07	1,114.07	24,500.00
建设投资	9,455.20				9,455.20
支付建设期利息	244.80				244.80
流动资金		4,071.86	1,114.07	1,114.07	6,300.00
银行借款用于固定 资产投资	8,500.00				8,500.00

“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投资总额计划为 1,500.00 万元人民币，与“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建设处于同一地块，建设期与后者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与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1、“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与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5 年 5 月“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建设进度与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1) 项目设计方案调整

原建筑设计公司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的建筑设计方案不合理，且工程设计造价高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招股书披露的市场公允价值，故公司于 2011 年 9 月更换了设计方调整设计方案，并重新进行项目规划、消防、建筑等部门的行政审批，因此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2) 设备供应商延误

公司原计划采购一批进口核心设备，辅以部分国内设备配合使用，由于受到欧债危机影响，进口设备供应商的谈判人员发生变动，使得公司与进口设备供应商的谈判时间超过了预计时限，此外为了提高采购进口设备的性价比，公司与进口设备的供应商进行了多轮谈判，并于 2011 年 8 月签订了正式合同；同时为了与进口设备的设计参数、规格型号相匹配，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并与设计单位反复论证，于 2011 年 12 月签订了国内部分设备的合同。

(3) 设备调试周期延长

公司采购的进口设备来自全球最专业的油墨设备顶级制造商瑞士布勒公司，其采用的是全球独一无二的高浓缩基墨组弹性生产工艺，对于设备调试参数要求极高，且公司使用的 SAP 软件与设备操作系统 Wincos 的接口程序对接测试需要大量时间，因此公司本着谨慎负责的原则，延长了调试时间以确保生产设备的全自动准确、高效运转。

2、“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与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与“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建设处于同一地块，因此其建设期与后者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系在公司现有技术中心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新研发设备、新建研发大楼以完善公司研发平台，提升技术中心实力，从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因此其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总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预期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和“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其中，“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投产后，预计项目运营期第一年达产率为 60%，第二年为 80%，第三年为 100%，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33,215.84 万元（正常年份销售收入 35,336.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4,653.25 万元（正常年份净利润 5,190.70 万元）。2015 年 5 月“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行试生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其运营期未满 1 年，故不具有可比性。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217.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791.74						
募集资金净额:		37,098.79	剔除净利息收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098.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60.72	2011 年度:		5,40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8.25%	2012 年度:		13,974.65						
			2013 年度:		55,656.83						
			2014 年度:		77,634.10						
			2015 年度:		5,116.3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	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	24,500.00	27,560.72	26,453.73	24,500.00	27,560.72	26,453.73	-1,106.99	2015 年 5 月(注 1)	
2	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1,500.00	1,500.00	1,531.61	1,500.00	1,500.00	1,531.61	31.61	2015 年 5 月	
	合计		26,000.00	29,060.72	27,985.34	26,000.00	29,060.72	27,985.34	-1,075.38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			3,778.00	3,778.00		3,778.00	3,778.00	---	---	
2	补充流动资金			2,353.40	2,353.40		2,353.40	2,353.40	---	---	
3	新设子公司			3,675.00	3,675.00		3,675.00	3,675.00	---	2015 年 12 月(注 2)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9,806.40	9,806.40		9,806.40	9,806.40			
	合计			38,867.12	37,791.74	26,000.00	38,867.12	37,791.74	-1,075.38		

注 1: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扩产项目及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试生产申请的审核意见》, 同意从 2015 年 5 月 20 日开始进行试生产。

注 2: 新设子公司为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进行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以超募资金 3,675 万元投资设立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并在成立后建设“年产 5000 吨高耐晒牢度有机颜料”项目, 项目总投资为 12,500 万元, 其中超募资金 3,675 万元用于土地和厂房的基础设施建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土地和厂房的基础设施建设已完工。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IPO 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	年产 16000 吨环保 型胶印油墨项目	—	—	—	—	2,302.08	2,302.08	不适用 (注 1)
2	技术中心能力提 升项目	—	—	—	—	—	—	不适用
超募资金 投资项目								
1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不适用
3	新设子公司	—	—	—	—	—	—	— (注 2)
合计								

注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预计“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投产后，项目运营期第一年达产率为 60%，第二年为 80%，第三年为 100%，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33,215.84 万元（正常年份销售收入 35,336.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4,653.25 万元（正常年份净利润 5,190.70 万元）。2015 年 5 月“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行试生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已累计实现税前利润 23,020,835.86 元，但是因 2015 年度的运营期未满足 1 年，故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预计效益不具有可比性。

注 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以及《江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以超募资金 3,675 万元投资设立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并在成立后建设“年产 5000 吨高耐晒牢度有机颜料”项目，其中超募资金 3,675 万元用于项目的土地和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实现利润总额 5,669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土地和厂房的基础设施建设已完工。